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窦红静

成荣光

杨海涛

2023年7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突红静

成荣光

成荣光

杨海涛

2023年7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窦红静

成荣光



杨海涛

2023年7月20日